

阜平县交通运输局
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阜平县应急管理局
阜平县税务局

文件

阜政交字[2021]6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阜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《2021年度阜平县交通运输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9月22日至10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00%、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100%

三、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阜平县交通运输局抽查内容

1、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内容

1、登记事项检查。

2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
3、价格行为检查。

（三）阜平县应急管理局抽查内容

1、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。

（四）阜平县税务局抽查内容

1、重点稽查对象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,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,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录入抽查结果,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,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,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,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、阜平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此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,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,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,抓好落实。

2、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,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,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

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、统一行动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阜平县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联系人：张树梅

联系方式：7221256



阜平县应急管理局



阜平县税务局



2021年9月22日

阜平县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情况公示

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由阜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牵头，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阜平县税务局参加，按照既定方案，对阜平县福利汽车修配厂危险品货物运输队、保定市完美客运有限公司阜平分公司进行了跨部门联合检查。

阜平县交通运输局 2 名执法人员（苗雷、牛爱龙），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名执法人员（高钧潮、马新军）、阜平县税务局 2 名执法人员（齐宪志、许景科）联合依法对两家企业进行了检查，检查结果均未发现问题，检查结果已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公示。

